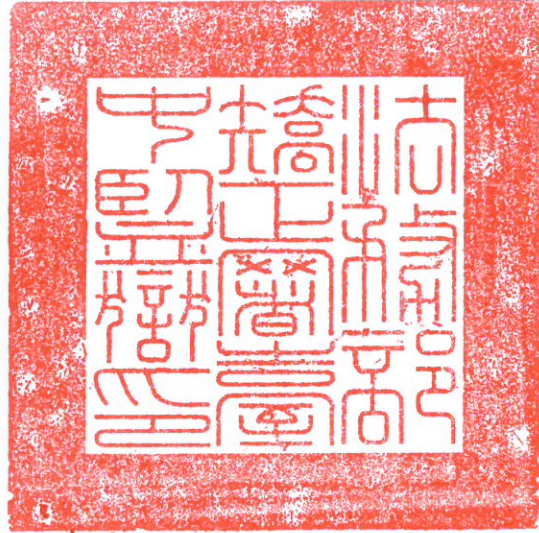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監戒字第112630013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監認定收容人家屬關係規範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112年5月10日法授矯字第1120103368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證明家屬關係之認定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為同一戶籍者：應提供雙方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(戶口名簿)或其他足資證明設籍同一戶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非同一戶籍者：應提供雙方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村(里)長證明或雙方家長切結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資料，俾供本監依職權審認。
- (三)無法提供上揭證明文件時：提供其他證明文件，俾供本監據以調查認定之。

二、請檢具上述相關資料，由收容人提出申請，經本監認定雙方關係符合接見對象即可以家屬身分辦理接見。

三、若欲了解上述家屬關係認定之相關規定或有任何疑義時，請電洽電話(04-23891296分機191、196、212)詢問。

典獄長 辛 孟 南